2025年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参与制定有关皮肤性病预防控制的规定、标准、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的诊治、访视（病人管理、追踪治疗）、康复指导、组织管理和疫情监测报告；

(三)负责市区内性病的检测治疗，配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四)负责对防治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精神疾病等相关机构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管理、发放结核病和精神疾病免费治疗药物；

(六)负责精神疾病的组织管理、筛查、建档、诊治、访视（病人管理，追踪治疗）、转诊、应急处置和康复指导；

(七)为市民提供精神疾病、心理障碍咨询服务；

(八)负责结核病、皮肤性病和精神疾病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对和上报工作，对信息资料及时进行评价，提出建议；

(九)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疫情和精神疾病治疗数据等资料；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中心共设置8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防治科、注射室、门诊部、医务科、检验科、收费处、药剂科。各部门工作人员均在相应岗位上严格执行部门职能。

第二部分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72.6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72.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44.43万元、上年结转28.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72.6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9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2.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34万元，主要是:1.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的申请；2.今年没有购置专用医疗设备的计划，因此减少了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46.74万元，占7.44%；卫生健康支出1753.03万元，占88.86%；住房保障支出72.90万元，占3.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9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3万元，主要是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4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09万元，主要是1.该项目的预算为系统自动取数生成，系统取数少了；2.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

3.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0.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5万元。该预算为上年年末结转。

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58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04万元。原因是：今年没有购置专用医疗设备的计划，减少了该预算经费的申请。

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1万元。为上年年末结转余额。

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8万元。为上年年末结转余额。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万元。原因是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99.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6万元。原因是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2.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原因是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

三、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4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7.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6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8批次，每批次4-5人）。

（二）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我单位无此经费申请）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972.67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972.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24万元，占1.43%；经费拨款收入1,944.43万元，占98.5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34万元，主要是:1.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的申请；2.今年没有购置专用医疗设备的计划，因此减少了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经费。

八、关于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97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43万元，占57.81%；项目支出832.24万元，占42.1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34万元，主要是:1.2025年有在职人员退休，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的申请；2.今年没有购置专用医疗设备的计划，因此减少了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中心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44.43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疾病监测防治项目，预算安排804万元，主要用于对结核病、皮肤性病、重大精神病等疾病患者提供所需的治疗和补助，保障基本民生医疗服务。
2. 工资奖金津补贴，预算安排694.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社保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